

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辦理98年度明珠計畫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3/31 16:38:30

壹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認同衛理女中的辦學理念。
- 二、因家庭經濟因素，該生就讀一般高中有生活及讀書環境安排上的困難。
- 三、應屆畢業學生基測成績總分在PR95以上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- 一、本計畫主要在幫助積極向學、家境困難的學生，為保障學生隱私，不公佈學生姓名。
- 二、本計畫以支助學生在本校就讀時全部費用(學雜費、膳宿費、制服費、寒暑假輔導費、代辦費等)為原則，每月並給予少鳥才哈~費用(三年全部費用約六十五萬元)。
- 三、獲得明珠計畫獎助的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本校的其他助學金或助學貸款(獎學金不在此限)。若符合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條件者，本計劃補助費用將扣除減免金額。

其他相關申請資訊 請參見附件